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及
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 (A)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已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配售協議 (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佈 (「澄清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及 (C)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已刊發的通函、澄清公佈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第三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埃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

* 僅供識別